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楊婷帆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郵件：a102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4003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臺東縣鄉(鎮、市)公所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 (376540000A_1140036891_ATTACH1.odt、
376540000A_1140036891_ATTACH2.ods、376540000A_114003689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本縣鄉(鎮、市)公所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相關報表程式，請配合辦理增刪修訂並依修訂之報表程式及規定期限編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14日府主統字第11400320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增刪修訂之報表為農耕土地面積及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請參酌增刪修訂明細表說明並依實施日期報送。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主計室)(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電 2025/02/18 文
交 换 章



公文文號：1140002896

主旨：擬依來文說明辦理，陳閱後文存。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業課約僱人員 曾筱涵：114/02/21 10:25
統整意見：
2.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業課課長 夏壢慶：114/02/21 14:05
統整意見：請核示
3.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主計室約用人員 曾蕾蕾：114/02/22 15:55
統整意見：擬：呈核後，請檢附修正後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編製說明、增刪修明細表送本室核定。
4.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主計室 邱明忠：114/02/24 08:46
統整意見：
5.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業課約僱人員 曾筱涵：114/02/24 15:57
統整意見：擬請鈞長核示
6.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業課課長 夏壢慶：114/02/24 16:16
統整意見：請核示
7.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鄉長室秘書 黃金盛：114/02/26 15:24
統整意見：如各擬
8.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業課約僱人員 曾筱涵：114/02/27 11:27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會辦單位】

1. 曾筱涵：114/02/21 10:24:59
2. 夏壢慶：114/02/21 14:05:16
主計室

【欄位名稱：決行層級】

1. 曾筱涵：114/02/21 10:24:59
第二層決行
2. 夏壢慶：114/02/21 14:05:16
第一層決行

114年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 訂	刪 除	修 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 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涉及 鄉 鎮 市 (區) 公所	施 期 (報 表 資 料 時 間)
		V	11243-01-01-3	臺東縣金峰鄉農耕土地面積	年報	<p>修正原因：</p> <p>1.為農業部機關改制，配合修正編報時間、填表及編製說明。</p> <p>2.近年受氣候變遷異常及災害頻仍，影響土地利用調查時程改變，致修正編報時間延長至次年4月15日前編報。</p> <p>報表格式：</p> <p>修正「表號」、「編報期限」及「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p> <p>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文字。</p>	是	113年
		V	20324-90-01	臺東縣金峰鄉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年報	<p>修正原因：</p> <p>1.農機登記作業現以電腦登錄及傳輸，並藉由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有效農機數量以統計結果，該系統已儲存全國農機資料。</p> <p>2.前揭系統因擷取下載時程落差，致本所之農機數量與臺東縣政府按鄉鎮市統計資料彙整有所誤差；為精實資料品質及減化本所報送修正流程，自113年起由臺東縣政府統一擷取前揭系統資料編報，本所則暫停報送。</p>	是	113年

臺東縣金峰鄉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一) 耕作地：

1.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

(二)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4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表號	11243-01-01-3

臺東縣金峰鄉農耕土地面積

鄉鎮(市區)別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單位：公頃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金峰鄉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